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7樓
承辦人：許雅青
電話：(02)29603456 分機6307
傳真：(02)29506856
電子信箱：ak6985@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勞輔字第11107215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112972961_111D2173022-01.pdf、
1112972961_111D2173023-01.pdf)

主旨：「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下稱災保法)將自111年5月1日施行，請貴局於核發業管登記(設立)證明文件或執業執照時，協助宣導正確投保觀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1年4月18日台內地字第1110272096號函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1年4月11日保納新字第11160087773號函辦理(如附件)。
- 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自勞工保險抽離單獨立法，依災保法第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年滿15歲以上，受僱於領有執業證照、依法已辦理登記、設有稅籍或依中央主管機關依法核發聘僱許可等雇主之勞工，應以其雇主為投保單位，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為被保險人。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規定於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未滿15歲之受僱從事工作者，亦適用之。
- 三、依照災保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略以，所定領有執業證照、依法已辦理登記、設有稅籍之雇主包含：
 - (一)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且依法取得執業資格或開業執照，為執行業務僱用勞工者。



邱韋瑞

工務局



- (二)依法立案、核准或報備之人民團體、短期補習班、訓練機構、宗教團體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 (三)依法許可或核准營業之攤販或公有市場攤商。
- (四)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公司或辦事處。
- (五)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相關規定成立之巷弄長照站或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之辦公處。
- (六)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辦理稅籍登記或經稅捐稽徵機關編配扣繳單位稅籍編號者。

四、前述單位取得各項登記(設立)證明文件或執業執照(證書、許可函、核備函等)後，即使僅僱用1名本國籍員工，亦為就業保險之強制投保單位，並得自願參加勞工保險。又自111年5月1日起，即為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強制投保單位。

五、為提升雇主法遵觀念，避免其因未諳法令規定而受罰，請惠予轉知所屬機關(單位)於核發相關登記(設立)證明文件或執業執照時，協助於核准文件置放下列宣導文字：「貴單位如有僱用員工，應於員工到職當日檢送投保申請書及加保申報表，申報員工參加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並可自願參加勞工保險。相關規定請至勞保局全球資訊網(<https://www.bli.gov.tw/>)參閱及下載書表。」



正本：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民政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新北市政府財政局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勞工局局長決行